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期辅导备案材料

(第三期)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录

- 1 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进展的备案报告（第三期）
- 2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进展的备案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海通证券结合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海通证券于2021年1月2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并于2021年3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伯特利的本辅导期为2021年3月16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小组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黄胜丰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2	俞少丽	实际控制人
3	万基业	董事
4	陈剑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余康	董事
6	张宗列	独立董事
7	王煦	独立董事
8	朱月进	独立董事
9	李向英	监事
10	阮荣君	监事
11	金瑞建	监事
12	金克雨	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王若晖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集中关注重点问题，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代理商访谈、合同集中查阅等多种方式进一步细化重点问题的尽调程序，对重点问题有专项的、明确的核查过程，形成明确的核查结论；以专题会议形式集中讨论重点问题，及时向企业提出相关改进意见；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督促辅导对象加强自学，强化辅导对象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重要性的意识，掌握最新修订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向辅导对象沟通讲解近期的有关案例，强调对共性问题的关注，防患未然。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的内控体系进行细化分析，提出明晰的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积极改进落实。

3、督促辅导对象加强自学，提请辅导对象关注与企业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

4、现场辅导人员随时进行个别答疑,对实际工作中的问题进行及时的解答,规范辅导对象对实际工作中相关问题的认知。

5、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继续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四、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继续通过对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形式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同时,完成辅导总结工作,主要包括:

1、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2、针对《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事项,进行说明和确认。

3、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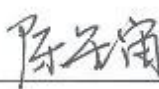
4、根据对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进展的备案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陈星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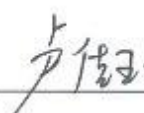
黄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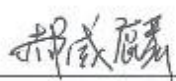
周永鹏



周漾



卢佳玉



郝威麟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自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并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辅导计划对我公司进行辅导，切实履行辅导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海通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通过访谈、调阅资料、走访外部单位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企业各方面情况。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对项目进度安排、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提示本公司予以关注，并共同研究改进方案，跟踪督促相关方案的落实。此外，辅导机构还专门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学习近期资本市场监管处罚案例，提请企业防患未然。截至本次评价出具日，第三期辅导工作已完成了预定辅导计划。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小组成员在工作中展现了很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尽职尽责、严谨务实的态度。综上，本公司认为海通证券在辅导期内很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定目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辅导对象”）签订《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伯特利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支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各项意见建议，加强规范和整改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阶段性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关于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963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公司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伯特利公司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伯特利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伯特利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伯特利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科技”）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本所就第三期辅导工作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1、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对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提示伯特利科技应予以关注，并向伯特利科技提出整改建议。

2、伯特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伯特利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伯特利科技根据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按规定完成了本阶段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辅导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伯特利科技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2021年6月4日

